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
防检查站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 XJQSQB2024-02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性自查表.....	41
二、谈判函.....	42
三、保证金.....	43
四、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4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六、服务说明.....	52
七、实施方案.....	53
八、保密承诺书.....	54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QSQZB2024-02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00000.00

采购需求: 针对①青年民警工作焦虑、事业挫折、工作困难、工作压力、人际关系困扰、行为偏离等青年人心理与行为问题; ②民警的亲子关系矛盾、沟通障碍、家庭教育困惑、家庭关系紧张、夫妻矛盾、婚姻危机、情感困惑、失恋与离婚等婚姻情感问题; ③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怖症等情绪障碍以及失眠症和进食障碍的发现及辅助治疗,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活动、心理咨询。(具体采购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标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针对①青年民警工作焦虑、事业挫折、工作困难、工作压力、人际关系困扰、行为偏离等青年人心理与行为问题; ②民警的亲子关系矛盾、沟通障碍、家庭教育困惑、家庭关系紧张、夫妻矛盾、婚姻危机、情感困惑、失恋与离婚等婚姻情感问题; ③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怖症等情绪障碍以及失眠症和进食障碍的发现及辅助治疗,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活动、心理咨询。(具体采购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为期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 0999-646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写字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999-8800077

3. 项目联系人: 高雅、李文婷

电 话: 0999-8800077 1562813181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心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针对①青年民警工作焦虑、事业挫折、工作困难、工作压力、人际关系困扰、行为偏离等青年人心理与行为问题；②民警的亲子关系矛盾、沟通障碍、家庭教育困惑、家庭关系紧张、夫妻矛盾、婚姻危机、情感困惑、失恋与离婚等婚姻情感问题；③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怖症等情绪障碍以及失眠症和进食障碍的发现及辅助治疗，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活动、心理咨询。（具体采购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及三个执勤点位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为期 1 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 联 系 人：刘琦 联系电话：0999-6466666
第二章第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写字楼 15 楼 联系人：高雅、李文婷 联系方式：0999-8800077、15628131816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8.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6: 30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注: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5.2 款	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1 款	保证金	<p>1、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p> <p>2、形式：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p> <p>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以单位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转账至指定账户（付款用途处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账户名称：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支行 账号：8120 2051 2010 1053 52388 行号：402898000164</p> <p>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基数算取 $100000 \times 1.50\% = 1500$ 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付形式：网银转账、电汇 等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 2051 2010 1053 52388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支行 行 号：402898000164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_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2_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评审地址	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写字楼 15 楼）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定要求的正规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对公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 新疆齐盛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李文婷、高雅</p> <p>联系电话： 0999-8800077</p> <p>通讯地址： 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写字楼 15 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9、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下载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内容，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10、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谈判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谈判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6.2 参谈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分包

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允许分包。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 款规定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行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11.4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标书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
- (2) 保证金
- (3) 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服务说明
- (6) 实施方案
-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4.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4.4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

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 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 则视为无效响应。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9.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谈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除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3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参

谈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是指：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依法纳税证明资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3.2项（1）-（3）规定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参谈单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参谈单位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参谈单位）：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清晰可辨	
	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条款均满足（如有） 3、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4、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6. 澄清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谈判

27.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本项目进行 2 轮以上（含 2 轮）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

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谈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谈判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单位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9.3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在确定成交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参谈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参谈单位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参谈单位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作为存档使用。

35.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2.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将缴纳按照中标金额的 2%以日计算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据。

36.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38.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

2、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第四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丙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区社建办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针对①青年民警工作焦虑、事业挫折、工作困难、工作压力、人际关系困扰、行为偏离等青年人心理与行为问题；②民警的亲子关系矛盾、沟通障碍、家庭教育困惑、家庭关系紧张、夫妻矛盾、婚姻危机、情感困惑、失恋与离婚等婚姻情感问题；③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怖症等情绪障碍以及失眠症和进食障碍的发现及辅助治疗，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活动、心理咨询。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团队不少于 5 人具备心理学相关专业证书，其中 2 人需具备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专业证书。

2、解决个人和家庭的极端严重的心理冲突，发现苗头及时进行危机干预。答复心理健康问题，预防精神类疾病、慢性躯体疾病的心理变化，心理疾病的预防。帮助心理不适应者改善情绪、完善人格、形成健康的思维方式，提高适应能力，促进个体最大限度的实现自我。

三、服务地点：霍尔果斯市亚欧南路 1 号及三个执勤点位

四、服务需求：

1、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心理咨询测评，并根据心理测评反馈结果提供后续跟踪服务。提供心理咨询热线，第一时间为民警提供专业心理服务。针对测评异常人员进行再次筛选和甄别，及时采取心理干预、疏导等手段化解风险，帮助民警度过心理冲突期，尽快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同时要确保个人隐私和秘密的安全。

2、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心理专题讲座，讲座将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结合民警心理发展实际、岗位职能需求实际，以及存在的共性发展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授课。指导增加民警对于心理教育的接受度，降低回避心理，促使他们遇到问题主动寻求专业帮助。

3、每季度派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力量，进驻一线了解和掌握全站民警心理健康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助活动（针对有需要的民警开展一对一的线下服务），列出重点问题并给出合理的建议，出具服务结果报告。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以实际提供服务质量为准，每季度出具一次服务结果报告，包含开展服务项目工作量清单，采购人组织 3 人以上内部评审小组，对报告进行评审是否符合要求。若不通过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3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成，如审核 3 次均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报告出具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的 30%。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定要求的正规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对公支付。

七、质保时间

维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配件及产品，其质保期限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

行。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服务获取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确保单位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采购合同》（包括服务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正常交付，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一、谈判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0：信用记录

五、服务说明

附件 11：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附件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附表

七、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保密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三、保证金

附件 3: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四、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首次谈判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费用。

3、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不公开; 成交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4、上述报价中的金额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最终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 签订后)		
4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的费用。

3、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不公开; 成交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报价表须手持, 供应商应提前加盖公章并于开标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4、上述报价中的金额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_____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1、以上报价包含税费；

2、供应商如需对各费用项目的构成进行分解说明，表格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 年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8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9

(七)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0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服务说明

服务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服务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描述
- （2）项目服务优势介绍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1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 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 /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需求理解，技术响应
- (2) 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服务流程规范及要求、管理服务体系
- (4) 售后服务说明，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5)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本项目服务区域）
- (6) 供应商对检查工作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诺书
- (7)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
- (8)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学历、资质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